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16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的業績(附註1(a))。編製此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核之財務報告的基礎，跟2016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

綜合收益表

		2016	2015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	20,363	23,581
利息支出	4	(9,265)	(11,652)
淨利息收入		11,098	11,92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3,485	3,82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892)	(91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593	2,905
交易溢利淨額	6	480	23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7	(92)	(35)
對沖虧損淨額	8	(22)	(10)
保險業務淨收入	9	415	372
其他經營收入	10	378	473
非利息收入		3,752	3,938
經營收入		14,850	15,867
經營支出	11	(8,342)	(8,904)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6,508	6,963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損失		(3,462)	(2,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	(17)
減值損失		(3,463)	(2,048)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3,045	4,915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		10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2	92	257
回購已發行債券淨虧損		(6)	-
出售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淨虧損		-	(2)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99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13	859	110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62	5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1	556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4,592	6,385
所得稅	14	(1,067)	(1,049)
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525	5,3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5	304	302
年度內溢利		3,829	5,638

綜合收益表（續）

		2016	2015 重報
	<i>附註</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5	5,30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8	217
		<u>3,723</u>	<u>5,522</u>
非控股權益		106	116
年度內溢利		<u><u>3,829</u></u>	<u><u>5,638</u></u>
每股盈利			
基本	<i>1(b)</i>		
- 年度內溢利		港幣1.21元	港幣1.95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1.12元	港幣1.86元
攤薄	<i>1(b)</i>		
- 年度內溢利		港幣1.21元	港幣1.95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1.12元	港幣1.86元
每股股息		港幣0.56元	港幣0.88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3,829	5,638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141	14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遞延稅項		10	(17)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 計入／(轉自)股東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		12	(17)
- (轉入)／轉自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及攤銷		27	61
- 出售	12	(136)	(327)
- 遞延稅項		73	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147	(59)
因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		(2,144)	(2,157)
其他全面收益		(1,870)	(2,496)
全面收益總額		1,959	3,142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1,884	3,051
非控股權益		75	91
		1,959	3,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	2015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65,720	69,1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4,052	80,828
貿易票據		11,939	19,532
交易用途資產	15	4,404	5,33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6	3,554	4,336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21	8,938	6,205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17	489,520	473,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10,491	93,595
持至到期投資	19	5,663	6,199
聯營公司投資		6,011	5,763
固定資產		11,990	13,297
- 投資物業		4,467	4,891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523	8,40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639	3,883
遞延稅項資產		785	181
資產總額		<u>765,706</u>	<u>781,364</u>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6,475	32,126
客戶存款		535,789	540,743
交易用途負債		50	889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21	7,982	6,909
已發行存款證		28,857	37,27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8,106	16,457
- 攤銷成本		10,751	20,820
本期稅項		1,605	1,3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7,154	13,59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418	2,539
- 攤銷成本		6,736	11,058
遞延稅項負債		462	534
其他賬項及準備		50,088	45,327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20,608	16,996
負債總額		<u>679,070</u>	<u>695,723</u>
股本	1(c)	35,490	33,815
儲備	22	42,941	43,598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78,431	77,413
額外股本工具		5,016	5,016
非控股權益		3,189	3,212
股東權益總額		<u>86,636</u>	<u>85,641</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765,706</u>	<u>781,3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⁴	留存溢利	總額	額外股本		權益總額
	股本	已發行僱員認股權	匯兌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工具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33,815	90	(162)	1,383	1,639	230	13,953	4,666	21,799	77,413	5,016	3,212	85,641
權益變動													
年度內溢利	-	-	-	-	-	-	-	-	3,723	3,723	-	106	3,829
其他全面收益	-	-	(2,113)	(24)	151	-	-	147	-	(1,839)	-	(31)	(1,870)
全面收益總額	-	-	(2,113)	(24)	151	-	-	147	3,723	1,884	-	75	1,959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 1(c))	1,663	-	-	-	-	-	-	-	-	1,663	-	-	1,663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 1(c))	11	-	-	-	-	-	-	-	-	11	-	-	11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交易	-	35	-	-	-	-	-	-	-	35	-	-	35
轉賬	1	(1)	-	-	(62)	-	82	489	(509)	-	-	-	-
年度內已宣布或核准派發股息	-	-	-	-	-	-	-	-	(2,560)	(2,560)	-	(60)	(2,620)
向非控股權益投資者購入商業權益	-	-	-	-	-	-	-	(9)	-	(9)	-	7	(2)
回購混合一級資本工具 ¹	-	-	-	-	-	-	-	-	(6)	(6)	-	(45)	(51)
於2016年12月31日	35,490	124	(2,275)	1,359	1,728	230	14,035	5,293	22,447	78,431	5,016	3,189	86,636
於2015年1月1日	25,217	84	1,970	1,660	1,642	228	13,930	4,300	19,849	68,880	-	4,564	73,444
權益變動													
年度內溢利	-	-	-	-	-	-	-	-	5,522	5,522	-	116	5,638
其他全面收益	-	-	(2,132)	(277)	(3)	-	-	(59)	-	(2,471)	-	(25)	(2,496)
全面收益總額	-	-	(2,132)	(277)	(3)	-	-	(59)	5,522	3,051	-	91	3,142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²	-	-	-	-	-	-	-	-	-	-	5,016	-	5,016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 1(c))	1,856	-	-	-	-	-	-	-	-	1,856	-	-	1,856
發行新股(附註 1(c))	6,576	-	-	-	-	-	-	-	-	6,576	-	-	6,576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 1(c))	150	-	-	-	-	-	-	-	-	150	-	-	150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交易	-	22	-	-	-	-	-	-	-	22	-	-	22
轉賬	16	(16)	-	-	-	2	23	425	(450)	-	-	-	-
年度內已宣布或核准派發股息	-	-	-	-	-	-	-	-	(2,911)	(2,911)	-	(82)	(2,993)
回購混合一級資本工具 ³	-	-	-	-	-	-	-	-	(211)	(211)	-	(1,361)	(1,572)
於2015年12月31日	33,815	90	(162)	1,383	1,639	230	13,953	4,666	21,799	77,413	5,016	3,212	85,641

1. 年度內，本行回購港幣4,500萬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控股權益之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支付超過購入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溢價港幣600萬元經已於留存溢利中支銷。
2. 在2015年，本行發行港幣50.38億元（美元6.50億）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額外股本工具（「額外股本工具」）。直接發行成本港幣2,200萬元經已入賬，並從股本工具中扣除。
3. 在2015年，本行以交換要約（港幣6.72億元）和收購要約（港幣9億元）方式回購港幣13.61億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控股權益之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支付超過購入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溢價港幣2.11億元經已於留存溢利中支銷。
4.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活動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4,957	6,749
調整：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損失支銷	3,465	2,0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準備支銷	1	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1)	(558)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	(10)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96)	(257)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2)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99)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859)	(109)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利息支出	1,582	1,843
固定資產折舊	500	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6)	(40)
無形資產攤銷	32	32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溢價／折扣攤銷	170	236
重估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盈利	(152)	(45)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63)	(549)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費用	35	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996	9,901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的結存	(1,207)	7,644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585	5,407
貿易票據	7,593	41,143
交易用途資產	491	(90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782	4,377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2,733)	(2,668)
客戶墊款	(14,460)	88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31	24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469	(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00)	(10,436)
其他賬項及應計利息	(4,275)	6,397
經營負債增／(減)額：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651)	(1,197)
客戶存款	(4,954)	(7,441)
交易用途負債	(839)	868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1,073	2,086
其他賬項及準備	4,897	(4,564)
匯兌調整	2,456	1,22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346)	52,534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5)	(794)
已付海外利得稅	(832)	(383)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18,743)	51,357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76	35
		36	40
		(3,984)	(2,174)
		3,608	1,931
		(448)	(446)
		-	(20)
		1,142	158
		624	-
		746	-
		-	(61)
		-	1
		-	(1)
		7	-
		<u>1,807</u>	<u>(537)</u>
融資活動			
		(468)	(817)
	2(c)	(489)	(320)
	1(c)	-	6,576
	1(c)	11	150
		-	4,344
		40,284	61,503
		695	11,150
		3,871	-
		(51)	(900)
		(48,325)	(68,298)
		(7,119)	(19,462)
		(921)	(901)
		(499)	(731)
		(205)	(402)
		<u>(13,216)</u>	<u>(8,108)</u>
		<u>(30,152)</u>	<u>42,712</u>
		110,966	71,986
		(4,973)	(3,732)
		<u>75,841</u>	<u>110,966</u>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20,756	23,857
		9,725	12,238
		75	80

財務報表附註

1. (a) 此2016年末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但跟該等法定賬項比較未有重大改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賬項的更多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集團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b)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扣減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4.89億元（2015年：港幣3.20億元）及已扣除所支付用作回購／贖回部份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溢價港幣600萬元（2015年：港幣2.11億元）後之年度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32.28億元及港幣30.10億元（2015年：港幣49.91億元及港幣47.74億元）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6.78億股（2015年：25.61億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扣減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4.89億元（2015年：港幣3.20億元）及已扣除所支付用作回購／贖回部份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溢價港幣600萬元（2015年：港幣2.11億元）後之年度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32.28億元及港幣30.10億元（2015年：港幣49.91億元及港幣47.74億元）及就年度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6.78億股（2015年：25.61億股）計算。
- (c) 股本

本行普通股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6		2015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641	33,815	2,347	25,217
發行新股	-	-	223	6,576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	11	5	150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自資本儲備－ 已發行認股權	-	1	-	16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62	1,663	66	1,856
於12月31日	<u>2,703</u>	<u>35,490</u>	<u>2,641</u>	<u>33,815</u>

2. 股息

(a) 應屬本年度股息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宣布派發及支付中期股息予 26.84 億股每股港幣 0.28 元 (2015年： 26.17 億股每股港幣 0.38 元)	751	994
已支付在報告期結束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 0.50 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2015年：每股港幣 0.68 元)	-	1
第二次中期股息予 27.03 億股每股港幣 0.28 元(2015年： 26.41 億股每股港幣 0.50 元)	757	1,320
	<u>1,508</u>	<u>2,315</u>

於報告期結束日該第二次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度核准及支付屬上年度股息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年度內核准及支付予 26.41 億股每股港幣 0.50 元(2015年： 23.47 億股每股港幣 0.68 元)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1,320	1,597

(c) 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利息	211	320
已付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款項	278	-
	<u>489</u>	<u>320</u>

3. 利息收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為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證券	2,603	2,458
交易用途資產	134	15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129	141
貸款、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17,497	20,823
	<u>20,363</u>	<u>23,581</u>

以上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港幣4.04億元(2015年：港幣3.39億元)，其中包括釋放貸款減值損失之折扣的利息收入港幣1.44億元(2015年：港幣1.1億元)。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03.96億元(2015年 重報：港幣235.06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合併。

4. 利息支出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887	10,085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攤銷成本	364	63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36	26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776	650
其他借款	2	17
	<u>9,265</u>	<u>11,652</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為港幣92.05億元（2015年重報：港幣116.41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信用卡	1,003	947
貸款、透支及擔保	733	861
貿易融資	338	481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324	353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241	187
證券及經紀	215	449
其他	631	544
	<u>3,485</u>	<u>3,822</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 有效利率之金額）	2,612	2,931
服務費收入	3,485	3,822
服務費支出	(873)	(891)

6. 交易溢利淨額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幣買賣及外匯掉期虧損	(230)	(436)
交易用途證券(虧損)/溢利	(135)	63
衍生工具淨溢利	806	566
交易用途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9	40
	<u>480</u>	<u>233</u>

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重估已發行債務(虧損)/盈利	(11)	13
回購已發行債務溢利	-	3
重估金融資產虧損	(84)	(49)
出售金融資產溢利/(虧損)	3	(2)
	<u>(92)</u>	<u>(35)</u>

8. 對沖虧損淨額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生的淨(虧損)/盈利	(435)	71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盈利/(虧損)	413	(81)
	<u>(22)</u>	<u>(10)</u>

於2016年及2015年，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分是不重大的。

9. 保險業務淨收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保險業務淨收入		
淨利息收入	397	354
交易虧損淨額	(14)	(1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4)	(5)
對沖虧損淨額	(3)	(3)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3,347	2,758
其他經營收入	1	3
	<u>3,724</u>	<u>3,095</u>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c) <u>(3,441)</u>	<u>(2,833)</u>
	283	262
經營支出	(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0)	(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溢利	165	173
	<u>415</u>	<u>372</u>
(b)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保費收入總額	3,417	2,958
保費收入總額之分保份額	(70)	(200)
	<u>3,347</u>	<u>2,758</u>
(c)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2,840	1,906
準備金變動	466	848
	<u>3,306</u>	<u>2,754</u>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分保份額	(751)	(50)
準備金變動之分保份額	735	(5)
	<u>(16)</u>	<u>(55)</u>
	3,290	2,699
保險佣金支出淨額	151	134
	<u>3,441</u>	<u>2,833</u>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	18	16
- 非上市	18	22
保險箱租金收入	86	86
物業租金收入	205	221
其他	51	128
	<u>378</u>	<u>473</u>

11. 經營支出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150	150
- 香港以外	336	335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35	22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193	4,211
員工成本總額	<u>4,714</u>	<u>4,718</u>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619	613
- 保養、維修及其他	558	552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u>1,177</u>	<u>1,165</u>
固定資產折舊	<u>468</u>	<u>495</u>
無形資產攤銷	<u>32</u>	<u>32</u>
其他經營支出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460	451
- 通訊、文具及印刷	285	331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268	642
- 廣告費	250	334
- 有關信用卡支出	171	150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142	185
- 保險費	64	55
- 會員費	18	16
- 核數師酬金	16	15
- 銀行收費	8	9
- 銀行牌照費	4	4
- 捐款	4	4
- 其他	261	298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1,951</u>	<u>2,494</u>
經營支出總額	<u>8,342</u>	<u>8,904</u>

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136	327
年度內產生的虧損	(44)	(70)
	<u>92</u>	<u>257</u>

13.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盈利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盈利	144	-
出售行址、傢俬、裝修及設備之淨盈利	715	110
	<u>859</u>	<u>110</u>

14.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687	740
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32
	<u>723</u>	<u>772</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稅項*	1,026	583
往年度撥備過剩的回撥	(58)	(65)
	<u>968</u>	<u>51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24)	(241)
	<u>1,067</u>	<u>1,049</u>

*年度內，出售若干中國內地物業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總額為港幣4.27億元。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計算。

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亦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15. 交易用途資產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034	1,178
持有的存款證	431	1,192
債務證券	1,663	1,620
股份證券	1,276	1,345
	<u>4,404</u>	<u>5,335</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046	1,189
公營機構	6	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20	2,768
企業實體	2,003	1,370
其他實體	29	-
	<u>4,404</u>	<u>5,335</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2	11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56	25
	<u>768</u>	<u>36</u>
非上市	2,360	3,954
	<u>3,128</u>	<u>3,990</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00	1,12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6	221
	<u>1,276</u>	<u>1,345</u>
	<u>4,404</u>	<u>5,335</u>

1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的存款證	-	476
債務證券	3,330	3,410
股份證券	155	326
投資基金	69	124
	<u>3,554</u>	<u>4,336</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69	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60	2,012
企業實體	2,056	2,110
其他實體	69	124
	<u>3,554</u>	<u>4,336</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898	797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36	1,589
	<u>1,934</u>	<u>2,386</u>
非上市	1,396	1,500
	<u>3,330</u>	<u>3,886</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48	11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7	210
	<u>155</u>	<u>326</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2	2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	15
	<u>9</u>	<u>35</u>
非上市	60	89
	<u>69</u>	<u>124</u>
	<u>3,554</u>	<u>4,336</u>

17.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客戶墊款	454,242	441,506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1,715)	(1,021)
- 整體	(2,082)	(1,360)
	<u>450,445</u>	<u>439,125</u>
(ii) 其他賬項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	31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	(1)
	<u>-</u>	<u>30</u>
債券	-	1
應計利息	2,247	2,635
承兌客戶負債	25,084	20,602
其他賬項	9,324	9,778
	<u>36,655</u>	<u>33,016</u>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85)	(19)
- 整體	(1)	(19)
	<u>36,569</u>	<u>32,978</u>
(iii)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25)	<u>2,506</u>	<u>955</u>
	<u>489,520</u>	<u>473,088</u>

(b) 客戶墊款 -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2016		2015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21,934	78.46	13,009	67.44
-物業投資	38,224	92.41	41,890	87.44
-金融企業	10,296	64.91	10,011	70.44
-股票經紀	2,988	93.10	2,894	85.34
-批發與零售業	14,821	72.21	18,250	67.56
-製造業	2,925	58.21	4,494	55.72
-運輸與運輸設備	5,633	69.60	5,758	80.15
-娛樂活動	171	73.50	155	56.66
-資訊科技	2,596	0.51	1,251	27.87
-其他	18,720	79.83	21,370	76.27
-小計	<u>118,308</u>	78.95	<u>119,082</u>	76.51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 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988	100.00	1,050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0,750	100.00	40,805	100.00
-信用卡墊款	4,540	0.00	4,552	0.00
-其他	27,301	86.84	21,191	83.99
-小計	<u>73,579</u>	88.95	<u>67,598</u>	88.25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91,887	82.78	186,680	80.76
貿易融資	5,390	74.86	5,998	66.6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56,965</u>	59.76	<u>248,828</u>	66.25
客戶墊款總額	<u>454,242</u>	69.67	<u>441,506</u>	72.39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2016		2015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物業發展	42,140	54.91	42,468	60.86
物業投資	28,940	94.63	33,439	95.63
批發與零售業	14,639	67.90	22,931	75.90
製造業	7,504	44.43	8,687	46.6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5,982	99.98	18,393	99.99
其他	63,222	29.69	58,854	39.44
	<u>172,427</u>	57.15	<u>184,772</u>	65.42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67	39
b. 個別減值準備	8	5
c. 整體減值準備	382	22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49	174
– 整體減值損失	249	136
e. 撇銷	8	-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932	598
b. 個別減值準備	77	24
c. 整體減值準備	401	26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214	63
– 整體減值損失	213	130
e. 撇銷	146	33
(ii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355	356
b. 個別減值準備	6	23
c. 整體減值準備	209	141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11	80
– 整體減值損失	91	57
e. 撇銷	44	50
(iv) 批發與零售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2,317	1,455
b. 個別減值準備	808	502
c. 整體減值準備	184	146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680	727
– 整體減值損失	108	74
e. 撇銷	928	189
(v) 酒店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981	912
b. 個別減值準備	330	56
c. 整體減值準備	72	63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433	62
– 整體減值損失	40	29
e. 撇銷	379	62

(c) 客戶墊款 – 按區域分類

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2016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個別減值 準備	整體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94,181	721	2,164	260	4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984	3,389	4,312	1,428	1,495
其他亞洲國家	19,712	76	238	26	59
其他	37,365	3	53	1	112
總額	<u>454,242</u>	<u>4,189</u>	<u>6,767</u>	<u>1,715</u>	<u>2,082</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49%</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9,830</u>		
	2015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個別減值 準備	整體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1,968	243	643	152	2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2,621	3,809	4,037	818	978
其他亞洲國家	19,376	22	155	35	51
其他	27,541	5	138	16	68
總額	<u>441,506</u>	<u>4,079</u>	<u>4,973</u>	<u>1,021</u>	<u>1,360</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13%</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8,239</u>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8,795	17,920
持有的存款證	1,205	2,228
債務證券	86,964	70,136
股份證券	3,064	2,832
投資基金	463	479
	<u>110,491</u>	<u>93,595</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1,443	19,013
公營機構	499	5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4,534	32,582
企業實體	53,518	40,927
其他實體	497	520
	<u>110,491</u>	<u>93,595</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9,786	18,23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7,569	21,344
	<u>57,355</u>	<u>39,580</u>
非上市	49,609	50,704
	<u>106,964</u>	<u>90,284</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831	80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82	1,501
	<u>2,613</u>	<u>2,301</u>
非上市	451	531
	<u>3,064</u>	<u>2,832</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94	9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3	63
	<u>167</u>	<u>155</u>
非上市	296	324
	<u>463</u>	<u>479</u>
	<u>110,491</u>	<u>93,595</u>

19. 持至到期投資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252	1,143
持有的存款證	818	1,478
債務證券	2,593	3,578
	<u>5,663</u>	<u>6,199</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993	1,850
公營機構	9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2	1,156
企業實體	2,489	3,171
	<u>5,663</u>	<u>6,199</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2,047	2,673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61	1,588
	<u>3,908</u>	<u>4,261</u>
非上市	1,755	1,938
	<u>5,663</u>	<u>6,199</u>
公平價值：		
上市證券	3,967	4,309
非上市證券	1,757	1,940
	<u>5,724</u>	<u>6,249</u>

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九個可匯報分部。營運分部並未包括在以下的可匯報分部內。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

中國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經營企業服務和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銀行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海外經營企業服務之附屬公司。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股票登記及商業服務、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及在香港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績(除已包括在其他香港銀行業務內的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和佣金收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除匯報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除接收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之借款)、利息支出、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和提供予分部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等資料亦提供予管理層。

2016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附註)		其他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2,864	2,120	(229)	348	19	268	4,109	1,292	-	10,791	308	(1)	11,098
非利息收入／(支出)	849	328	76	443	15	625	830	159	-	3,325	781	(354)	3,752
經營收入	3,713	2,448	(153)	791	34	893	4,939	1,451	-	14,116	1,089	(355)	14,850
經營支出	(1,873)	(197)	(134)	(196)	(12)	(521)	(3,402)	(469)	-	(6,804)	(1,893)	355	(8,34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 溢利／(虧損)	1,840	2,251	(287)	595	22	372	1,537	982	-	7,312	(804)	-	6,508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 損失(支銷)／回撥	(230)	(306)	1	(2)	-	(27)	(2,815)	(83)	-	(3,462)	-	-	(3,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 值損失	-	-	-	-	-	(1)	-	-	-	(1)	-	-	(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 營溢利／(虧損)	1,610	1,945	(286)	593	22	344	(1,278)	899	-	3,849	(804)	-	3,045
出售固定資產、持至到 期投資、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回購已 發行債券之溢利／ (虧損)	(13)	16	68	-	-	1	889	(6)	-	955	-	-	955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 出售資產之溢利／ (虧損)	-	-	-	-	-	-	(7)	-	-	(7)	106	-	99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	-	1	61	-	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	-	-	-	-	(1)	141	291	-	431	-	-	4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7	1,961	(218)	593	22	344	(255)	1,185	-	5,229	(637)	-	4,592
年度內折舊	(59)	(1)	(6)	(2)	-	(17)	(213)	(20)	-	(318)	(150)	-	(468)
分部資產	73,887	150,132	149,947	23,627	8,207	18,523	298,864	89,389	-	812,576	17,255	(72,642)	757,189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49	1,166	4,796	-	6,011	-	-	6,011
其他資產－持有作出售 資產	-	-	-	-	-	-	251	39	2,205	2,495	11	-	2,506
資產總額	73,887	150,132	149,947	23,627	8,207	18,572	300,281	94,224	2,205	821,082	17,266	(72,642)	765,706
分部負債	291,835	922	62,725	21,308	6	14,756	252,746	78,074	-	722,372	2,066	(45,794)	678,644
其他負債－持有作出售 負債	-	-	-	-	-	-	41	-	385	426	-	-	426
負債總額	291,835	922	62,725	21,308	6	14,756	252,787	78,074	385	722,798	2,066	(45,794)	679,070
年度內資本開支	100	1	30	4	-	22	77	43	30	307	141	-	448

2015 (重報)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附註)		其他	交易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2,694	2,451	(22)	337	52	312	4,775	1,172	-	11,771	158	-	11,929
非利息收入／(支出)	819	526	(413)	457	17	737	1,254	160	-	3,557	743	(362)	3,938
經營收入	3,513	2,977	(435)	794	69	1,049	6,029	1,332	-	15,328	901	(362)	15,867
經營支出	(1,823)	(216)	(140)	(197)	(13)	(636)	(3,924)	(465)	-	(7,414)	(1,850)	360	(8,904)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 溢利／(虧損)	1,690	2,761	(575)	597	56	413	2,105	867	-	7,914	(949)	(2)	6,963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 損失(支銷)／回撥	(128)	(110)	-	(9)	-	(56)	(1,704)	(29)	-	(2,036)	5	-	(2,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 值損失	-	-	(15)	-	-	(2)	-	-	-	(17)	-	-	(17)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 營溢利／(虧損)	1,562	2,651	(590)	588	56	355	401	838	-	5,861	(944)	(2)	4,915
出售固定資產、貸款及 應收賬項、持至到 期投資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溢利／ (虧損)	(2)	1	93	-	-	9	151	-	-	252	116	-	368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49	-	49	497	-	5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	-	-	-	-	(3)	182	377	-	556	-	-	5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0	2,652	(497)	588	56	361	734	1,264	-	6,718	(331)	(2)	6,385
年度內折舊	(61)	(1)	(2)	(3)	-	(25)	(232)	(18)	-	(342)	(153)	-	(495)
分部資產	68,719	142,731	165,533	25,627	7,022	17,585	320,993	88,061	2,269	838,540	17,912	(81,806)	774,646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0	1,102	4,591	20	5,763	-	-	5,763
其他資產－持有作出售 資產	-	-	-	-	-	646	287	22	-	955	-	-	955
資產總額	68,719	142,731	165,533	25,627	7,022	18,281	322,382	92,674	2,289	845,258	17,912	(81,806)	781,364
分部負債	279,214	1,124	80,117	21,436	6	13,827	275,702	77,011	405	748,842	2,148	(55,492)	695,498
其他負債－持有作出售 負債	-	-	-	-	-	131	94	-	-	225	-	-	225
負債總額	279,214	1,124	80,117	21,436	6	13,958	275,796	77,011	405	749,067	2,148	(55,492)	695,723
年度內資本開支	48	-	2	-	-	16	154	14	131	365	104	-	469

附註：2016年10月5日，本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與 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簽訂了一份購買股份協議，Trivium是由Permira funds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出售由East Asia Secretaries持有的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交易」)。本行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會於2017年首季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於綜合收益表中將卓佳集團2016年的經營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可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卓佳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毋須重列。

2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7,568	32,679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63	1,039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33	747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160,737	168,798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10,419	15,796
- 1年以上	27,633	23,421
總額	<u>218,253</u>	<u>242,480</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34,130</u>	<u>30,430</u>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6,148	3,836
利率合約	2,582	2,121
股份合約	202	239
其他	6	9
	<u>8,938</u>	<u>6,205</u>
負債		
匯率合約	5,709	4,754
利率合約	2,019	1,932
股份合約	234	221
其他	20	2
	<u>7,982</u>	<u>6,909</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529,917	458,645
利率合約	386,691	624,108
股份合約	10,911	9,928
其他	1,297	9,329
	<u>928,816</u>	<u>1,102,010</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5,131	6,693
利率合約	775	1,090
股份合約	41	526
其他	286	760
	<u>6,233</u>	<u>9,069</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2. 儲備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14,035	13,953
行址重估儲備	1,728	1,639
投資重估儲備	1,359	1,383
匯兌重估儲備	(2,275)	(162)
其他儲備	5,647	4,986
留存溢利*	22,447	21,799
	<u>42,941</u>	<u>43,598</u>
未入賬已宣派股息	<u>757</u>	<u>1,320</u>

* 為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6年12月31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43.72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2.69億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金管局。

23. 毋須調整的報告期結束日後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日後董事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詳情已在附註2中披露。

24. 比較數字

若干2015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請參閱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3、4、5、6、10、11、13、14、20及25中所述的重報影響。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作出售資產

2016年10月5日，本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及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與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簽訂了一份購買股份協議，Trivium是由Permira funds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出售由East Asia Secretaries持有的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卓佳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為港幣64.70億元（「出售交易」）。卓佳集團均是通過East Asia Secretaries由本行及新創建集團分別持有75.61%及24.39%之權益。本行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會於2017年首季完成。隨着出售交易完成，本行將終止持有卓佳集團任何股份權益，而卓佳集團亦並非是本行之附屬公司。當出售交易完成後，本行預期將會錄得溢利約港幣30.50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於綜合收益表中將卓佳集團2016年的經營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在附註3、4、5、6、10、11、13、14及20的可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卓佳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毋須重列。而編製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方法與2015年是相同的。

2016年12月6日，本行簽訂了一份協議，向陝西定邊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東亞村鎮銀行」），作價為人民幣2,400萬元。完成此出售交易之前提是須獲得監管當局之批准以及滿足股權轉讓協內所載的前提條件。本行預計交易將會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東亞村鎮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	7
利息支出	(3)	(2)
淨利息收入	3	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258	1,19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258	1,194
交易虧損淨額	(8)	(4)
其他經營收入	2	2
非利息收入	1,252	1,192
經營收入	1,255	1,197
經營支出	(892)	(828)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363	369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損失	(3)	(1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360	3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4	-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2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1)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利	1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365	364
所得稅		
本期稅項		
- 香港	(33)	(32)
- 香港以外	(28)	(33)
遞延稅項	-	3
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04	302
	港幣元	港幣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簿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9	0.09

持有作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26	173
在銀行及其金融機構的存款	66	35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410	598
- 客戶墊款	96	-
- 減：整體減值準備	(1)	-
- 其他賬項	346	598
- 減：個別減值準備	(25)	-
整體減值準備	(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
聯營公司投資	21	-
固定資產	205	8
- 投資物業	22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183	8
商譽及無形資產	1,149	2
遞延稅項資產	10	5
持有作出售資產	<u>2,314</u>	<u>821</u>
負債		
銀行及其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66	40
客戶存款	40	-
本期稅項	18	1
遞延稅項負債	3	-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9	184
持有作出售負債	<u>426</u>	<u>225</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持有作出售組別

於2015年10月23日，本行與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開曼）」）達成協議，向其出售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 東盛控股有限公司（「東盛」）。此外，本行亦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簽訂了一項協議，透過出售位於台灣的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台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東亞證券（台灣）併入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券和永豐金證券（開曼）乃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2890.TT）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出售交易經已在2016年度內完成。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出售資產（附註17）		
持有作出售組別	2,314	821
其他物業及貸款	192	134
	<u>2,506</u>	<u>955</u>
持有作出售負債		
持有作出售組別	<u>426</u>	<u>225</u>

有關持有作出售組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入如下：

	<u>2016</u>	<u>2015</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之累計收入	<u>(61)</u>	<u>(10)</u>

已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u>2016</u>	<u>2015</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278	346
投資活動	(19)	(130)
融資活動	<u>(91)</u>	<u>(200)</u>
淨現金流入	<u>168</u>	<u>16</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資本基礎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2,780	61,571
- 額外一級資本	7,142	7,210
- 一級資本總額	69,922	68,781
- 二級資本	20,360	17,703
- 資本總額	90,282	86,484
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 信貸風險	477,065	458,920
- 市場風險	14,981	17,231
- 營運風險	29,267	30,507
	521,313	506,658
減: 扣除	(3,014)	(3,018)
	518,299	503,640
	2016	2015
	百分率	百分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1	12.2
一級資本比率	13.5	13.7
總資本比率	17.4	17.2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不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在本行網站內增設一節。有關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資料，可於本行網站該節內找到，只要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結或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結。

B. 流動資金狀況

	2016 百分率	2015 百分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	151.3	127.2
- 第二季	141.2	137.5
- 第三季	133.5	132.1
- 第四季	137.2	151.2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相關的監管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本銀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20%。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C.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國家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國家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2016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部門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						
發達國家	18,381	4,476	6,906	10,251	-	40,014
離岸中心	6,921	544	3,737	76,943	-	88,145
- 其中：香港	4,260	540	3,606	65,877	-	74,283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23,712	3,706	8,978	96,198	-	132,594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10,494	3,517	8,831	89,147	-	111,989

	2015 (重報)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28,216	473	4,416	5,531	-	38,636
離岸中心	7,439	113	13,665	53,696	-	74,913
- 其中：香港	4,203	110	13,051	44,350	-	61,714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36,366	1,040	21,226	88,588	-	147,220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18	994	19,322	81,204	-	125,938

以上分析是按照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及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報告期按綜合基準計算。

D.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交易對手的類別	2016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3,143	5,955	39,098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0,992	642	21,634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1,687	33,901	195,588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5,349	831	6,180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881	8	3,889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500	763	5,263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6,871	2,187	39,058
總額	266,423	44,287	310,710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710,187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37.5%		

	2015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6,087	3,934	30,021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568	1,762	18,330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5,502	34,997	190,499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3,746	1,570	5,316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948	98	4,046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8,507	304	8,811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9,950	1,616	41,566
總額	<u>254,308</u>	<u>44,281</u>	<u>298,589</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37,558</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4.5%</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E.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55	0.1	610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1,009	0.2	1,535	0.4
- 1年以上	2,725	0.6	1,934	0.4
	<u>4,189</u>	<u>0.9</u>	<u>4,079</u>	<u>0.9</u>
經重組客戶墊款	<u>107</u>	<u>0.0</u>	<u>78</u>	<u>0.0</u>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總額	<u>4,296</u>	<u>0.9</u>	<u>4,157</u>	<u>0.9</u>
有抵押逾期墊款	<u>2,907</u>	<u>0.6</u>	<u>3,597</u>	<u>0.8</u>
無抵押逾期墊款	<u>1,282</u>	<u>0.3</u>	<u>482</u>	<u>0.1</u>
有抵押逾期墊款抵押品市值	<u>5,678</u>		<u>6,804</u>	
逾期3個月以上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1,510</u>		<u>799</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	-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銀行墊款總額	-	-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016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1
	2015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1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333	317
收回汽車及設備	-	-
收回機器	-	-
收回資產總額	333	317

此等金額指於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結餘中並包括港幣1,900萬元已簽約出售但仍未成交的物業(2015年: 700萬元)。

F.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非結構性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非結構性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6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186,600	273,715	20,885	58,258	539,458
現貨負債	(172,440)	(253,575)	(24,727)	(48,147)	(498,889)
遠期買入	184,475	130,912	4,880	9,091	329,358
遠期賣出	(191,621)	(161,274)	(1,628)	(19,070)	(373,593)
期權倉淨額	(9,366)	9,233	-	(24)	(157)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2,352)</u>	<u>(989)</u>	<u>(590)</u>	<u>108</u>	<u>(3,823)</u>

	2015 (重報)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167,551	301,093	22,505	55,742	546,891
現貨負債	(162,388)	(291,341)	(25,293)	(50,728)	(529,750)
遠期買入	149,048	117,610	4,429	12,809	283,896
遠期賣出	(157,288)	(128,386)	(2,221)	(17,344)	(305,239)
期權倉淨額	92	(70)	-	(13)	9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u>(2,985)</u>	<u>(1,094)</u>	<u>(580)</u>	<u>466</u>	<u>(4,193)</u>

	2016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u>2,173</u>	<u>12,834</u>	<u>2,033</u>	<u>903</u>	<u>17,943</u>

	2015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u>2,168</u>	<u>12,287</u>	<u>2,123</u>	<u>925</u>	<u>17,503</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年末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G. 槓桿比率

	2016	2015
	百分率	百分率
槓桿比率	8.8	8.3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綜合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45A 條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H.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2016	2015
	百分率	百分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243	-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B條的有關披露2016年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根據《資本規則》第3P及3Q條，由於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均是0%，故2015年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B條作出有關披露。

I.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條，用以計算2016年及2015年之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分別是0.625%及0%。

J.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金管局已將本行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3V條，適用於本行之2016年及2015年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分別是0.25%及0%。

遵守指引

- (1) 在編製2016年度的賬項時，本行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 (2) 本行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 (3)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行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現時，在17位董事會成員當中，8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 (4)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行亦已遵循CG-1及CG-5內各項要求。

派發2016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28 元（「2016 第二次中期股息」）（2015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0 元）。連同 2016 年 9 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28 元，全年每股將合共派發股息港幣 0.56 元（2015 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 0.88 元）。此 2016 第二次中期股息將約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以現金派發予 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2016 第二次中期股息的除息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2016**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將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及**2017**年**3**月**7**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2016**第二次中期股息，請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7**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將由**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7**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本行於**2016**年**3**月**7**日（票據到期日）贖回面值**1**億瑞士法郎，孳息率為**0.78%**的高級票據（「**2016**瑞士法郎高級票據」）。**2016**瑞士法郎高級票據在**2014**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6**年**3**月**16**日（票據到期日）贖回面值**1,500**萬美元，孳息率為**1.20%**的高級票據（「**2016**美元高級票據」）。**2016**美元高級票據在**2015**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購回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包括由本行發行於**2059**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步升後償票據及由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500,000,000**美元無面值享有清算優先權金額**1,000**美元的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混合一級證券」）。本行購回該等混合一級證券所支付的價格總額為**6,772,500**美元。本行購回的所有混合一級證券已被註銷。所有獲本行購回的混合一級證券被註銷後，仍未償還的混合一級證券本金總額為**318,345,000**美元。混合一級證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獲本行贖回**2016**瑞士法郎高級票據及**2016**美元高級票據，以及註銷獲本行購回的該等混合一級證券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主席報告書

2016年，香港及內地的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在疲弱的市場環境下，東亞銀行的業務表現短線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穩步實現中期及長期目標，為大中華市場提供更多創新、高效以及可靠的金融服務。

2016年度，東亞銀行集團的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為港幣37.2億元，較2015年的溢利港幣55.2億元減少港幣18億元，或32.6%。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21元。

董事會宣布派發20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8元，全年派發股息合共每股港幣0.56元，派息比率為46.7%，而前一年的派息比率為46.4%。

我們維持派息比率水平，反映我們對股東的承諾，以及對本行中長期前景的信心。

值得一提的是，2016年下半年集團整體的經營收入較上半年上升8.3%，為踏入2017年展現良好的勢頭。

策略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我們在2016年初已就工作重點訂立明確的優先次序。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要切實加強監控資產質素，並嚴格控制成本。同時，我們亦宣布了21世紀的願景，致力發展數碼化銀行。

年內，我們在多方面均取得重要的進展，惟市場環境令我們未能達致所有目標。

受到人民幣貶值及其他因素影響，香港的資產質素下降。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連繫，以協助他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

縱使內地的信貸環境依然嚴峻，有關情況可望已穩定下來。東亞中國的總減值貸款形成率按年亦錄得下跌。正如去年所述，我們設立了一個特別的資產管理小組，積極處理及追收東亞中國的不良貸款組合。

我們正減少對內地經濟表現欠佳的行業，包括批發及零售、酒店及製造業的借貸。為了進一步抵禦風險，我們與一些受中央政府支持之優勢產業發展新的商機。2016年，我們對這些優勢產業的貸款餘額增加了一倍。

減低成本

於2016年初，我們公布了一項為期3年的減省成本計劃。雖然節省成本的效益將於未來幾年的業績中才能反映出來，但我們於首年已達致該3年計劃的4成目標。

在香港，包括業務重整、卓越運營和精簡分行網絡的3個主要範疇已取得進展。作為業務重整的一部分，我們關閉了東亞證券的全部零售網點，並引導證券客戶使用我們的電子、手機及電話服務渠道。

我們積極管理香港的存款基礎，以減低資金成本。透過目標市場營銷，我們在過去一年將平均往來及儲蓄賬戶的比率提高了約3個百分點。

我們在降低東亞中國的成本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東亞中國2016年的員工人數減少約10%，主要是透過人手自然流失。

正如去年所公布，東亞中國會透過合併內地的支行，以提升分行效率。2016年已合併9間支行，達致其年度的既定目標。隨著進一步將內地分行網絡精簡，成本減省的效益將在2017年進一步顯現。

東亞中國亦針對資金成本，透過調整存款結構以降低存款成本。

展望未來，東亞中國將進一步擴大與互聯網金融夥伴的合作，藉此在不需大量固定投資的情況下接觸更龐大的客戶群，並為新興經濟的未來發展制定新的路向。

數碼銀行

我們如期落實於2017年底前把全港分行數碼化的計劃。透過應用嶄新科技和發展網上服務，我們得以在減少分行的樓面面積和優化分行網絡的同時，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同時，隨著交易量逐漸轉移至數碼渠道，我們的員工得以利用更多時間為客戶提供理財建議，從而增加產品銷售，以助達致提升費用收入的目標。

在2017年下半年，我們將會進一步擴展本港的流動應用平台，不僅整合股票買賣服務，更會提升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服務。我們亦計劃加強企業電子網絡銀行平台，務求更能迎合客戶所需。同時，我們將會推出為香港私人銀行客戶而設的網上股票買賣服務。

海外業務

2016年，我們的海外辦事處受惠於當地及中國內地客戶對投資於英國及美國的濃厚興趣。2017年，我們的海外分行將進一步加強與東亞中國和本集團策略夥伴的合作，主力拓展企業及銀團貸款，並會選擇性地為零售客戶提供借貸。

卓佳集團

於2016年10月5日，本行宣布以港幣64.70億元的現金作價，出售卓佳集團股權。此項出售交易預計將於2017年第一季度完成，屆時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將得以進一步增強。

於2016年12月底，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達12.1%。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倍支持經濟環節中發展較佳的行業，並推進中長期的數碼化策略，進一步提升效率，令我們獨特的中國業務平台能體現更高的價值。

2017年，我們會致力通過發展財資、保險和財富管理業務，增加非利息收入。

透過提升網上服務，我們旨在成為客戶日常生活中的夥伴。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將成為客戶生活上的一個便捷的工具。

即使美國利率上升，我們對2017年大部分市場的貸款需求能復甦感到審慎樂觀。我們是香港銀行同業市場中的淨貸出者，較高的利率對我們本港業務有利。

除非出現不可預料的情況，我們預期資產質素在未來一年將可穩定下來。

然而，全球的監管環境日益嚴格，將導致我們在風險管理和合規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及在資本規劃方面採取更保守的態度。

面對當前的困難時期，我們竭盡所能，進一步強化業務基礎。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利用我們獨特的中國業務平台，致力滿足零售和企業客戶對銀行服務不斷提高的要求。

最後，我對本行、附屬和聯營公司的各董事表達由衷的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持。同時，我亦感謝東亞銀行的管理團隊和各同事所付出的努力，並期望未來一年在實現策略目標方面能取得進一步的成果。

我們的海外業務夥伴，特別是**CaixaBank**和三井住友銀行的支持，令我們在市場中擁有競爭優勢，我衷心感謝他們的緊密合作。我亦對股東和客戶對本行的長期支持和信心表示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7年2月17日

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書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16年，本集團錄得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達港幣37.23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55.22億元減少港幣17.99億元或32.6%。

2016年10月5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簽訂了一份協議，向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卓佳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為港幣64.70億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於綜合收益表中將卓佳集團2016年的經營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可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卓佳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毋須重列。本行預期有關出售將於2017年首季完成。

以下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重要數據。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35.05億元及港幣2.18億元，較2015年分別減少港幣18億元或33.9%，及增加港幣100萬元或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由2015年的港幣1.86元下降至2016年的港幣1.12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由2015年的港幣1.95元減少至2016年的港幣1.21元。

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由0.6%下降至0.4%及由6.6%下降至4.1%。

於2016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8.31億元或7.0%，至港幣110.98億元。淨息差由2015年的1.66%收窄至2016年的1.60%，主要受到東亞中國的淨息差受壓影響，由1.82%下跌至1.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減少港幣3.12億元或10.7%，至港幣25.93億元。信用卡及託管業務的佣金收入錄得增長，而證券及經紀、貿易融資、貸款及擔保以及零售銀行服務的佣金收入則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及對沖的淨額增加港幣1.78億元或93.9%，至港幣3.66億元。整體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利息收入減少4.7%至港幣37.52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收入則減少6.4%至港幣148.5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經營支出下降6.3%，至港幣83.42億元。成本對收入比率從2015年的56.1%上升至2016年的56.2%，而同一比率則從2016上半年的59.4%下降至下半年的5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65.08億元，較2015年減少港幣4.55億元，或6.5%。

由於經濟環境持續疲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貸款及應收賬減值損失上升70.4%至港幣34.62億元。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從2015年底的1.13%上升至2016年底的1.49%。香港及中國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由分別0.34%上升至1.03%，以及2.44%上升至2.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為港幣30.45億元，減少港幣18.7億元，或3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減至港幣9,200萬元。按年比較數字乃受2015年出售本行於中國內地一間物業發展及管理合營公司股份所得的淨溢利港幣1.46億元所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溢利中，包括出售若干中國內地物業的淨盈利港幣8.88億元。因該項出售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則包括在所得稅項內，金額為港幣4.27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減少至港幣6,200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4.31億元，較2015年減少港幣1.25億元，或22.5%，主要由於經濟表現欠佳。

經計及所得稅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降至港幣35.25億元，較2015年錄得港幣53.36億元下降33.9%。

財務狀況

於2016年底，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較2015年底的港幣7,813.64億元減少2.0%，至港幣7,657.06億元。

客戶墊款總額上升2.9%至港幣4,542.42億元，而貿易票據貼現則減少38.9%至港幣119.39億元，主要由於跨境貿易業務顯著萎縮。

現金、結存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下跌26.8%，至港幣1,097.72億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上升18.1%至港幣1,104.91億元。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1.2%至港幣866.36億元。

客戶存款總額減少0.9%，至港幣5,357.89億元。其中，活期存款和往來存款賬戶結餘增加港幣18.41億元，升幅為2.5%；儲蓄存款增加港幣131.3億元，升幅為11.6%；而定期存款則減少港幣199.25億元，減幅為5.6%。包括客戶存款及所有已發行存款證的存款總額減少2.3%至港幣5,646.46億元。

於2016年底，貸款對存款比率為80.4%，而2015年底則為76.4%。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4%、13.5%及12.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37.2%，遠高於2016年70%的法定限額。

評級

標普全球評級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長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
短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負面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
短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負面

穆迪投資服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存款（港元及外幣）	A3
短期銀行存款（港元及外幣）	Prime-2
前景	負面

負面的評級展望主要反映預期較弱的經營情況及可能較低的政府支持水平，鑑於香港可能會採用自救處置機制。

業務回顧

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持續疲軟。縱使美國經濟維持強勢，歐洲及中國的經濟表現卻令人失望。

由於外部需求疲弱，本港的出口於2016年下跌0.5%。受創造就業機會的步伐減慢拖累，私人消費增長放緩。訪港旅客消費全年表現疲弱，2016年，零售銷售按年下跌8.1%，而失業率則全年維持在3.3%至3.4%的穩定水平。

住宅物業價格於2016年上漲7.6%。於第四季度，政府推出新的降溫措施，以抑制需求及控制價格。

整體而言，香港經濟於2016年首三季度小幅增長1.4%。

內地方面，為解決過度槓桿問題，中國放慢信貸增長步伐，導致投資增長放緩。由於來自歐洲及新興市場的需求疲弱不振，內地出口行業仍面臨不利形勢。經濟增長放緩亦拖累消費開支。然而，物業價格上升，成為低迷市況下的一個亮點。互聯網行業的急速發展亦成為增長動力。

展望2017年，美國經濟有望錄得理想表現，但歐洲及日本的經濟表現則不容樂觀。同時，全球目光均聚焦於特朗普新政府，關注其施行的政策對全球市場會否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將繼續專注解決結構性發展問題，並將妥善管理經濟環境，以鼓勵可持續增長。消費者需求將持續低迷。2017年中國經濟有望增長6.7%，而通脹率將回落至2%。

香港方面，出口將面對兩個不利局面：中國出口行業面對的挑戰及美元強勢。與此同時，美國利率上升以及物業市場可能面臨的調整，將會削弱消費者信心。預計2017年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1.4%，通脹率平均為2.4%。

香港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東亞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較2015年底上升5.1%，而客戶貸款則按年增長7.1%。年內，債券投資增長26.6%，客戶存款亦增加4.1%。

企業及商業銀行

企業銀行業務於2016年經歷了極富挑戰性的一年。淨利息收入與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均錄得跌幅，以致經營收入較2015年下跌17.8%。

內地增長放緩，人民幣貶值，加上本港經濟形勢嚴峻，令本地中小企業經營困難。雖然大部分相關貸款均有資產作抵押，但減值貸款仍有所增加。

同業間爭相向本地藍籌企業貸款，激烈競爭導致息差持續受壓。然而，近期貿易票據減少讓本行得以增加向優質內地企業提供融資，配合其在海外拓展業務及投資的需要，相關貸款一般回報較高。整體而言，本港企業貸款及貿易票據組合於2016年上升3.9%，優質企業票據及債券持有量亦增長25.5%。

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行專注深化與目標客戶的關係，現正在現金管理、貿易及營運資金方案等服務方面作出全面提升，以支持客戶業務的增長。本行同時亦計劃強化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平台，希望藉此鼓勵客戶轉用網上渠道進行交易，以節省分行資源及提高顧客滿意度。

展望2017年，中美關係、美國加息及內地控制資本外流等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在未來數月引致市場波動加劇。儘管市況不穩，東亞銀行仍以其中港平台作為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並會繼續與東亞中國緊密合作，開拓跨境業務的新機遇。

零售銀行

於2016年，本行的香港個人銀行業務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中仍能靈活應變，在淨利息收入與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上升的推動下，經營收入錄得5.7%增長。

香港分行網絡數碼化進程按計劃順利推進，截至2016年12月底，53間分行已完成數碼化轉型。已轉型的分行，在吸納目標客戶群所開立的新賬戶數量有所增加。整體而言，本行主要綜合戶口（顯卓理財、至尊理財及企業綜合理財）數目共錄得15.0%升幅，帶動香港零售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平均每日結餘較2015年增長8.7%。

產品銷售亦受惠於分行數碼化，前線職員現可投放更多時間銷售產品，而並非處理一般銀行交易。於2016年，投資及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分別按年上升12.4%及30.4%。

以保費融資方式投保的保險產品廣受客戶歡迎，推動個人貸款增加71.0%。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及政府推出額外控制樓價措施，按揭貸款組合仍增長4.3%。

分行數碼化計劃將延續至2017年，並將於年底前達至將香港全線分行轉型的目標。此外，本行的數碼服務平台基礎設施現正進行全面更新，軟硬件升級有助本行滿足客戶對流動及網上銀行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

財富管理

繼2015年錄得理想的表現，私人銀行2016年的全年業績，與2015年水平相若，主要受惠於內地客戶對多元化資產配置的殷切需求。

由於保險產品銷售強勁，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上升9.6%，淨利息收入則增長3.2%。因受客戶在股票買賣、外匯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等投資活動減少所影響，私人銀行整體經營收入按年持平，而客戶貸款及管理資產則有所下跌。

年內，私人銀行成功推行兩項數碼方案，包括為銷售人員配置流動投資組合分析工具，以及推出為私人銀行客戶專設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新的流動投資組合分析工具備受客戶歡迎，本行現正在研究讓客戶在個人流動裝置上使用此應用程式的可行性。為進一步提升數碼平台，本行將於2017年向私人銀行客戶推出網上股票交易服務。

雖然前景短期內依然不明朗，偌大的中國市場對擁有龐大內地網絡的東亞銀行來說，仍充滿商機。本行已加強與東亞中國的合作，推廣私人銀行的全面財富管理方案，並提供為內地客戶度身訂造的產品，以鼓勵更多客戶轉介。未來數年，本行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內地客戶基礎。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公司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再創佳績，新造保單保費收入按年增長34.5%。由於投資者紛紛調整其策略以避免風險，市場對提供保證回報的短期產品需求殷切。此外，長期產品的銷售亦非常暢旺，有關保費收入較2015年增長超過一倍。

另一方面，一般保險的市場形勢依然嚴峻。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東亞銀行旗下全資一般保險附屬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內的保費收入仍然錄得3.8%增幅。該公司致力保留優質的團體醫療保險客戶及維持合理邊際利潤的策略卓有成效。此外，現有團體醫療保險受保僱員可獲提供更多附加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障選擇，並可直接透過互聯網遞交申請。而家傭保險續保亦已經可在網上辦理，這項方便快捷的續保服務將於2017年擴展至所有個人一般保險產品。

由於預期政府將推行醫療改革，從2017年1月起，藍十字完善了現有主要個人醫療保險產品的賠償機制。根據新的安排，客戶享有的醫療保障額會在每年重新計算，取替過往以每宗病症作賠償限額的安排。是項修改旨在配合政府確保醫療保險能提供終身保障的目標。

本行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增至**682,890**名。

儘管投資環境欠佳，管理資產仍按年增長**8.2%**至港幣**207**億元。本行會繼續確保基金管理費的競爭力，目前本行三個強積金計劃內半數之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為**1.25%**或以下。該等計劃的最新整體加權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30%**，遠低於強積金業界的平均水平。

本行三個強積金計劃將於**2017年4月1**日起按預設投資策略的要求，分別推出劃一及設有收費上限的指定成分基金。未作出投資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成員之供款，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經紀業務

因應客戶股票買賣模式的轉變，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對其業務模式進行變革，取消所有實體網點，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其他交易渠道，特別是該公司的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交易平台。**2016**年**12**月，東亞證券成功推出深港通服務，讓投資者可參與內地交投最活躍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買賣。

2016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日均成交量下跌，東亞證券的營業額同樣錄得下降，而稅前利潤亦因固定成本高企而下跌幅逾**50%**。

2017年前景依然不容樂觀。英國就退出歐盟行使第**50**條的影響、新當選總統特朗普貫徹競選政綱的決心，以及人民幣貶值的步伐等種種不明朗因素，將對投資者情緒產生決定性影響。東亞證券將繼續提升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精簡業務，藉以提高營運效率。

大中華地區（香港除外）

中國內地業務

2016年，全球市場不明朗，加上國內持續推行結構調整，內地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中央政府決策者繼續致力推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期重新平衡經濟。然而，在外需疲弱、工業產能過剩及投資情緒低迷的情況下，有關調整進展緩慢。年內，人民幣相對強勢美元下跌，這是近**20**年來人民幣價值首次全年顯著下跌。

2016年，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放緩至**6.7%**，為**25**年來最低增速。疲弱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亦影響了東亞中國的業務表現。利息收入受到經濟放緩、低息環境及增值稅制改革的打擊。此外，由於去年人民幣價值下跌，有關數字以港幣列示後，則同比跌幅會進一步擴大。

東亞中國於2016年錄得撥備前經營溢利港幣16.07億元，按年減少25.3%。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下跌7.1%，至港幣1,393.89億元。淨利息收入減少14.1%，至港幣39.77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為港幣1,813.26億元，較上年度年減少9.8%。貸款對存款比率維持於75.6%。

為應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東亞中國致力透過注資、降低風險及整合業務，提升抗逆能力。

2016年6月，本行向東亞中國額外注入人民幣10億元的資本，藉此進一步加強該行的資本基礎並提升其抵禦風險的能力。於2016年底，東亞中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6億元。

由於預期2016年經營環境進一步轉差，東亞中國管理層早於2015年推行一系列有助改善資產質素的措施。此等措施包括更嚴格的信貸指引、信貸審批集中制度，以及加大力度追收貸款。

有關預防措施的成效明顯。2016年內，東亞中國的總減值貸款形成比率已有所下降。為進一步強化財務狀況，東亞中國於2016年下半年向第三方出售部分不良貸款。

年內，東亞中國錄得淨虧損港幣4.61億元。處置減值貸款雖帶來短期陣痛，然而，經過此舉之後，東亞中國現已為未來作出更充足的準備。

2016年，東亞中國進一步減少因經濟放緩而持續受壓的製造業、酒店業以及批發及零售業等行業的相關貸款。企業貸款部門轉而以穩定的大型國有企業為目標，並以六大優勢產業為重點，包括公用事業、醫療保健及製藥、倉儲物流、環境保護及清潔能源、食品及教育。於2016年，批核予上述獲國家政策支持的優勢產業的總貸款餘額倍增。

上述調整再配合資金使用效率上升，幫助紓緩東亞中國淨息差的壓力，使其淨息差由2016年上半年的1.61%，改善至下半年的1.70%。

同時，東亞中國相信，內地將會繼續進行經濟結構調整，而政府政策將確保利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為提升日後盈利能力，東亞中國已成功實施一項非常進取的成本控制計劃。此外，管理層正積極開拓以收費為基礎的新收入來源。

上年度，分行網絡精簡措施取得重大進展。於2016年上半年，有4間支行與其他網點合併，下半年另有5間支行合併入其他網點。此外，兩間支行已遷移新址。因此，於2016年底，東亞中國的分行網點數目包括30間分行及89間支行，分布於44個城市，仍然是中國內地擁有最龐大網絡的外資銀行之一。

為配合網絡重新部署計劃，東亞中國同時削減了約10%人手。此舉有助東亞中國於年內的相關經營開支減少至港幣31.78億元，較2015年下降12.9%，有望於2018年達到節省成本港幣4.50億元的目標。有關措施尚需時日方能彰顯其全部效益，並會在未來數年持續顯現。

隨著固定資產投資反彈、零售銷售上升及生產者價格指數改善，內地經濟於2016年下半年逐步穩定；一線城市的房地產市場亦維持強勁。踏入2017年，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應可刺激消費，並為服務業的新興產業提供支持。

隨著企業及零售客戶對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東亞銀行在內地仍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例如，東亞中國因應需求所提供的跨境業務方案、財資及財富管理產品與日俱增，有助提高東亞中國的非利息收入。透過數碼化及流程優化精簡操作程序後，東亞中國已準備就緒，能夠在現有的資源基礎上把握更多商機。

東亞中國亦正在轉化其增長模式，不斷深化與戰略夥伴在消費貸款及互聯網金融等領域的合作。透過與夥伴建立合作關係，無疑是東亞中國在新經濟中尋求機遇時減低風險及運用其營運專長的理想途徑。

雖然2017年仍將存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但東亞中國依然具備把握進一步增長機會的實力。憑藉更靈活的應變能力及審慎的投資，東亞中國將能夠從容而迅速地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

澳門及台灣業務

由於博彩業放緩、經濟增長停滯及營運成本上漲，澳門的經營環境依然嚴峻。然而，澳門分行制訂了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其資產質素仍維持穩健。

為整合分行網絡，澳門黑沙環支行於2016年6月關閉。現時本行於澳門共設有4個網點。

展望未來，除進一步發展企業銀行服務外，澳門分行將分配更多資源促進零售銀行業務，著力推廣投資及保險產品。

台灣方面，本行於2016年9月底關閉高雄分行，藉以整合資源。東亞銀行目前於台北設有一間分行，以滿足台灣當地及離岸銀行業務的需要。

台灣分行亦善用本集團的全球網絡支持台灣企業拓展其海外業務。台北分行亦協助內地公司集資用於境外投資。來年，台灣分行將繼續積極參與銀團貸款市場並擔任安排行，特別是涉及內地客戶的交易。

國際業務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的國際業務於2016年在貸款資產及盈利方面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2016年，由於本行新加坡分行的中國跨境貿易貸款數量大幅減少，該分行的貸款業務錄得10.5%跌幅。面對當地經濟下滑，新加坡分行推行相應措施，退出及終止與風險較高行業的客戶關係，以提升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同時，為使資產項目多樣化及維持淨息差，該分行於回顧年內增加購買新加坡元企業債券，擴大這類投資組合。2017年，該分行將繼續專注擴展銀團及雙邊企業貸款業務，特別是加強與實力較雄厚的新客戶之關係，並致力推廣其他收費服務，增加收入。

雖然馬來西亞經濟不穩，但納閩分行仍表現出色，溢利增長強勁。2017年，該分行將繼續向馬來西亞當地公司提供地區銀團及雙邊貸款，並加強其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簽發服務，藉以增加非利息收入。

2016年，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貶值，該國央行大幅減息，海外投資者依然熱衷於收購英國的優質資產，特別是位處倫敦黃金地段的物業。本行的英國業務因而受惠，貸款資產及盈利錄得穩步增長，擺脫了英國脫歐公投的不利影響。

商業及住宅物業貸款繼續成為本行英國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求分散風險，該分行將努力尋求企業銀團及非物業貸款機遇，藉以擴大其貸款組合。由於近期來自內地的投資需求強勁，英國分行的中國業務部與中國及亞洲銀行展開緊密合作，參與更多企業融資及俱樂部貸款。

東亞銀行在美國的業務於年內表現強勁，貸款組合增長34%，淨溢利增長46%。資產質素有所改善，減值貸款比率從2015年底的0.58%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0.14%。2016年的強勁表現有賴於低息環境下，美國的經濟穩步增長，推動市場對工商企業銀團融資以及紐約和洛杉磯黃金地段物業投資的需求。

2016年11月，美國共和黨特朗普當選成為總統，投資市場穩步上揚，外界預期他將會推行有利市場運作的政策，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及增加基建項目開支。然而，市場亦顯示這些政策或會加快通脹及利率上升速度。

鑑於美國新政府所帶來的種種不明朗因素，東亞銀行紐約及洛杉磯分行均採取審慎的貸款批核準則，將業務重心放在優質企業及銀團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融資，並且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在來年相應調整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行各國際分行將充分善用東亞銀行在中國的龐大網絡，及與在亞洲及歐洲戰略夥伴的良好關係，增強客戶轉介及擴展跨境業務合作，以接觸新的潛在客戶。

其他附屬公司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回顧年內，領達財務面臨嚴格的監管風險及合規要求。鑑於監管機構嚴控信貸風險，領達財務降低其貸款業務的風險承擔，導致年內貸款組合的增長下滑。為保持競爭優勢，該公司於2016年內整合分行網絡，同時加強網上平台。

領達財務在內地的兩家小額貸款公司，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均暫停擴充計劃，並專注於在內地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提升貸款資產質素。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

卓佳於2016年刷新收入紀錄。5月，卓佳於布里斯班開設首個澳洲辦事處。截至年底，卓佳的業務網絡已遍布全球20個市場覆蓋37個城市。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東亞聯豐投資的管理資產錄得逾15%的按年增長。其在亞洲，尤其是香港和內地的零售及機構業務取得成果，成為增長的主要動力。

因應零售投資者對入息基金的需求日益增長，東亞聯豐投資於2016年推出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及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東亞聯豐投資亦獲得機構客戶的新投資委託。

展望未來，東亞聯豐投資將繼續擴大產品種類，把握來自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的商機，並拓展大中華地區的分銷渠道及機構客戶群。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人數為10,389人，分布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重報
香港	4,506	5,183
大中華地區（香港除外）	5,496	6,192
海外	387	393
總計	10,389	11,768

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為控制成本，本行就業務及營運進行全面檢討，並於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有關工作。檢討過後，本行採取多項措施簡化工作流程，包括重新設計或減省流程及自動化。該項調整工作導致香港方面裁減約180人。裁退僱員所獲發的遣散費均超過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所規定的金額。

回顧年內，本行繼續招聘高質素人才，以填補重要職位空缺。本行亦繼續招募頂尖畢業生參加見習管理人員計劃。

本行定期參照最佳市場慣例釐定薪酬及福利基準。2016年，本行進一步完善有關外地工幹、超時工作、子女醫療福利及喪假的政策。

本行鼓勵員工獲取與工作相關的資格，並為員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回顧年內，本行推出新的員工福利，包括碩士學位課程的學費資助及工作相關課程的考試假期。

2016年，本行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本管理系統「myHR」及學習管理系統「Learning@BEA」，從銀行員工的核心能力與持續專業發展兩個方面，提升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按照金管局及其他監管者發出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的構造令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履行彼等的風險管理相關職責。該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制。

風險委員會為本集團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治機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集團機構風險偏好的制定，並設定本集團就其財務能力、策略性指引、目前市況及監管要求而言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反映於政策及程序上，讓管理層行使其業務職能時採納。透過本集團各管理委員會（包括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在風險管理處的整體協調下，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根據現有政策及運用適當資源完成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

企業風險管理

於2016年4月，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獲董事會批准。此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旨在全面有效地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實踐金管局對本集團作為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更高期望，以及鞏固「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

為確保風險管理角色與責任於本集團內分工明確，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以下為「三道防線」模式之概要：-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負責人」，由總行各處級主管及各重要附屬公司主管，連同其屬下職員組成，主要負責其單位的日常風險管理，包括特定風險管理機制及具體程序的設立及執行。
-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監控人」，由總行指定處級／部級主管組成。在其單位的支援下，險監控人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督風險及輔助各管理委員會監控風險管理。
-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稽核處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集團風險總監協調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相關事務，與各風險監控人就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緊密協作，並透過與所有風險監控人及風險負責人的職能工作關係，在集團層面監督風險。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其品牌、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各類風險。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策略性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科技風險、持續業務運作風險及新產品及業務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各類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足夠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相關政策均定期檢討及改善，以符合市場轉變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管理及緩減上述風險。此外，本集團在編纂風險偏好報告書時已考慮該等風險因素。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信貸	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信貸控制限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
利率	不利的利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 - 釐定利率風險水平時，對重訂息率風險、息率基準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進行評估
市場	由其他市場因素，例如外匯、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集團溢利或虧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 - 衡量及監控價格不利變動及市場波動可能造成的損失
流動資金	本集團因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投入而可能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融資流動風險）；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本集團在市場價格大幅降低的情況下無法輕易迅速清算資產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及內部流動資金標準 - 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監控資金需求 - 應急融資計劃，清晰制定在危機情況下所需的流動資金的程序及舒緩措施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營運	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缺陷，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目的在於有系統及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營運風險，例如載列營運風險事件匯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主要風險指標及保險政策等
信譽	因對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有關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事件的負面報導而損及本集團信譽的風險。此等負面報導，不管真確與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或令本集團客戶、業務及／或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各項政策、指引、手冊及守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時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此保障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 - 制定並遵從信譽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信譽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減及控制信譽風險的機制，藉此保護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 - 建立事件應對及管理指引，快速應對並管理未能預期的事件 - 建立媒體指引，以確保有效及一致地將本集團的關鍵信息傳達予媒體
策略	因本集團營運環境變動、不良策略決策、決策實施不當或對工業、經濟或技術變動反應遲緩而對本集團盈利、資本、信譽或地位造成當前或潛在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及措施 - 透過預計資本充足比率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進行資本管理，評估支援本集團在風險可承受水平上所需的資本資源水平及結構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法律	出現合約未能執行、訴訟或不利審判的情形，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擾亂或負面影響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 - 提供由合資格內部人員及／或外聘律師／專業人士講解的適當培訓課程，並定期提醒員工 - 諮詢合資格內部人士，並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徵詢具備相應專業知識的外聘律師包括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合規	因法律及監管制裁、罰金或罰款、財務損失，或因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銀行業務的法例、規例、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各項政策、指引及手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行為守則、行業標準及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規管本集團營運的指引 - 制定並遵從集團合規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合規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減及控制合規風險的機制，藉此令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合規風險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對本行主要職能進行獨立合規監察審查
科技	因技術程序、人員及／或計算系統不足或出現故障；或因未經授權使用或破壞技術資源（尤其在涉及網絡安全及電子銀行時）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科技風險管理機制，並以全面的控制政策、標準、指引及程序確保其實施 - 採納與網絡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客戶身份驗證、新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以及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相關的控制措施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持續業務運作	事件或危機發生時業務中斷導致損失的風險。業務中斷可能由員工、資訊科技及電訊系統、行址、主要服務提供者、關鍵記錄等相關損失而引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 - 本集團所有個別職能單位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制定業務持續規劃 - 每年演習測試業務持續規劃是否備妥及有效
新產品及業務	本集團在新產品推出、現有產品結構性變動及新業務運作（即透過設立新附屬公司及／或合併及收購）時，未充分預先評估其重大潛在風險，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此等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科技風險、合規風險、策略性風險、信譽風險及持續業務運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穩健風險管治架構，並以全面的控制指引及程序確保其實施 - 透過框架內的程序，確保在推出新產品或業務時對潛在重大風險作出適當評估、記錄及審批；其亦有助高級管理層監督新產品及業務。

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2017年將面對的主要不明朗因素及其紓緩措施載列如下：

不明朗因素	說明	紓緩措施
本集團主要業務市場的經濟狀況	<p>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市場為香港與中國內地。</p> <p>主要業務市場的經濟狀況下滑或會對以下造成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 - 個人消費及客戶對銀行產品的需求；及 - 抵押品的價值。 <p>美國聯邦儲備局上調利率的決定可能對客戶供款能力及物業價格造成衝擊。其中，美國上調息率的時間、頻率及幅度可能會令全球經濟復甦步伐、資產價格及外匯市場更添不明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中加入經濟狀況考量 - 密切監察經濟趨勢 - 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的適當性

不明朗因素	說明	紓緩措施
法律和監管上的變動	鑑於營商環境越趨複雜，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得更嚴格，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務經營、資金籌集及資本管理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密切留意有關法律和監管的發展情況 - 本集團檢視新訂法例及規例的諮詢文件以評估該等法例及規例對本集團的影響。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直接或透過行業團體向監管機構提供意見
外部詐騙	外部詐騙手段變得更加複雜，在數碼化環境下可能更加難以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監控措施以偵察並預防詐騙 - 持續檢討及改善監控措施，並會將外部詐騙事件原委及科技環境的改變納入考慮之內
匯率變動	<p>美元持續走強是本集團於2017年面臨的一項主要挑戰。尤其隨著市場預期美國息率上調次數增加、新任美國總統的政策定位，以及英國公投「脫歐」而引發對經濟不明朗的擔憂，外幣市場將更加波動。</p> <p>另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人民幣突然大幅貶值，均造成緊張不安的市場情緒，更預期人民幣將步入高波動時代。</p> <p>不能預期的匯率波動或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外幣持倉及資本的價值；及 - 本集團客戶的財富狀況及還款能力；匯率變動亦將影響衍生工具交易中的交易對手信貸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已制定政策以管理貨幣風險 -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匯率變動對損益及對資本充裕程度的影響 - 本集團緊貼市場變動。本集團將深入監察其中國業務，定期檢討具中國及人民幣風險承擔的客戶組合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

2016年，本行發行了面值為2.75億美元的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為港幣39.90億元、9.28億美元、人民幣10.50億元、2.78億英鎊及5,000萬新加坡元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為港幣29.23億元、16.52億美元、人民幣34.00億元、3,600萬英鎊及4.36億歐元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的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561.85億元。

於2016年12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360.67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360.11億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7	2018	2019
浮息				
港元	300	300		
美元	325	325		
定息 (附註)				
港元	5,554	4,571	683	300
美元	1,498	1,463	35	
人民幣	450	450		
英鎊	128	128		
新加坡元	100	100		
零息				
港元	1,942	1,942		
美元	1,062	1,062		
人民幣	3,255	3,255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港元等值)	36,067	34,812	955	300

附註：

已就管理已發行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安排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2016年，本行發行了面值為5億美元的定息借貸資本。

於2016年12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相等於港幣205.68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206.08億元。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2	2024	2026
美元 (附註1,2及3)	2,100	600	500	500	500
新加坡元 (附註4)	800		8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 (港元等值)	20,568	4,653	8,161	3,877	3,877

附註：

1. 將於2022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7年5月4日可贖回。
2. 將於2024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9年11月20日可贖回。
3. 將於2026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21年11月3日可贖回。
4. 於2017年9月13日可贖回。

合規

合規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元素。本行確切理解因違反監管要求而引致的潛在合規風險，其中包括法律及監管制裁、監管機構作出的監管行動或經濟懲罰，財務損失、及／或對本集團之信譽損害（即合規風險）。

為應付不斷發展的合規要求，合規處負責監察合規架構及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合規風險、傳達新監管規定要求至有關單位、為落實各合規要求提供建議、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進行合規監察審查，及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委員會匯報合規事宜。就任何重要合規事宜，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之事宜，亦會由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匯報。透過本行於各業務，職能及營運單位內設置的風險及合規功能作為確保合規的第一道防線，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全面及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鑑於銀行需要遵守的新訂立及加強規管要求日趨增加，其中包括與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相關的規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香港關於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新國際標準的新規定；以及跨境業務、個人資料保護、銷售保險及投資產品之相關規定；本行預期在未來就合規的有關要求將無可避免地維持於高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7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國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LOSSARY

詞彙

2017 AGM 「2017股東周年常會」	an AGM of the Bank to be held in the Grand Ballroom, Four Seasons Hotel, 8 Finance Street, Hong Kong on Friday, 5th May, 2017 at 11:30 a.m.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本行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AGM 「股東周年常會」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Bank 本行的股東周年常會
AUM 「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管理資產
Bank Group or BEA Group or Group 「集團」或「本集團」	The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Bank or BEA 「本行」或「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nking Ordinance 《銀行業條例》	Hong Kong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BEA China 「東亞中國」	The Bank of East Asia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Macau 「澳門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Macau 本行的澳門分行
BEA Taiwan 「台灣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Taiwan 本行的台灣分行
BEA Union Investment 「東亞聯豐投資」	BEA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oard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ank 本行的董事會
Capital Rules 「《資本規則》」	Banking (Capital) Rule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CG Code 「《企業管治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Appendix 14 of the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1 「CG-1」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1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CG-5 「CG-5」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5 on Guideline on a Sound Remuneration System,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5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CHF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瑞士法定貨幣
China, Mainland, Mainland China, or PRC 「中國」或「內地」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Y or RMB 「人民幣」	Chinese yuan or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中國法定貨幣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條例》」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Director(s) 「董事」	includes any person who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a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of the Bank or otherwise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DIS 「預設投資策略」	Default Investment Strategy 預設投資策略
ERM 「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企業風險管理
EUR 「歐羅」	Euro 歐羅區法定貨幣
FX 「外匯」	Foreign Exchange 外匯
GBP 「英鎊」	Pound sterling,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K 英國法定貨幣
GDP 「本地生產總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本地生產總值
HK\$ or HKD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香港法定貨幣
HKMA 「金管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or HK 「香港」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Y 「日圓」	Japanese yen 日本法定貨幣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amended, modified or otherwise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anagement 「管理層」	the Chief Executive, Deputy Chief Executives and Division Heads of the Bank 本行的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處級主管
MPF 「強積金」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強制性公積金
MYR 「馬幣」	Malaysian Ringgit, the lawful currency of Malaysia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Senior Management 「高層管理人員」	the Deputy Chief Executives of the Bank 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SGD 「新加坡元」	Singapore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ingapore 新加坡法定貨幣
SME 「中小企」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中小型企業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cor or Tricor Holdings 「卓佳」或「卓佳集團」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UK 「英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US\$ or USD 「美元」	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S 美國法定貨幣